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55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彥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5年8月6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元，不服同年月14日本院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訴請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9,8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嗣本院以115年度桃補字第67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本院於115年8月14日以抗告人逾裁定期限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其訴，然查原告具狀提起本件抗告，並陳明其已於法定期間內繳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存卷可查，足徵抗告人於本院原裁定前即已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誤為原裁定，自有未洽，應予廢棄如主文所示，以臻適法，

是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法撤銷原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